

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寻乌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寻乌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寻乌县司法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草拟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

（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五）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乡镇人民调解及司法助理员工作；

（六）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指导全县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十）组织、管理、指导县“148”协调指挥中心工作；

（十一）参与全县有关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工作；

（十二）管理、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十三）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四）管理、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寻乌县司法局	二级预算单位

寻乌县司法局（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宣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公证处为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乡（镇）司法所 15 个（长宁、南桥、吉潭、文峰、留车、澄江、桂竹帽、三标、晨光、菖蒲、龙廷、丹溪、项山、水源、罗珊），均为我局副科级派出机构。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9.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0
	30			61	
总计	31	1,026.49	总计	62	1,026.4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6.49	1,017.11					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8						9.38
20101			人大事务	9.38						9.38
2010101			行政运行	9.38						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37	879.37					
20406			司法	867.94	86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635.92	635.9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2.01	232.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3	11.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3	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	5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8	5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8	57.08					
20808			抚恤	0.24	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0.24	0.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8	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	4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6.39	829.14	19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	9.28				
20101			人大事务	9.28	9.28				
2010101			行政运行	9.28	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37	682.12	197.25			
20406			司法	867.94	670.69	197.25			
2040601			行政运行	635.92	635.9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2.01	34.76	197.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3	11.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3	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	5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8	5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8	57.08				
20808			抚恤	0.24	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0.24	0.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8	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	4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9.37	879.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08	5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8	3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8	4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11	1,017.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7.11	总计	64	1,017.11	1,01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7.11	819.86	19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37	682.12	197.25
20406			司法	867.94	670.69	197.25
2040601			行政运行	635.92	635.9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2.01	34.76	197.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3	11.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3	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	5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8	5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7.08	57.08	
20808			抚恤	0.24	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0.24	0.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8	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	4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53	30201	办公费	4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31	30202	印刷费	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5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1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9.63	30205	水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8	30206	电费	2.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8	30208	取暖费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4.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	30215	会议费	3.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4.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2.47	公用支出合计					15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1.34	1.3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0	0.77	0.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0	0.77	0.77
3.公务接待费	6	2.50	0.57	0.57
（1）国内接待费	7	——	——	0.5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7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寻乌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26.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2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0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17.11 万元，占 99.0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38 万元，占 0.9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26.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2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此为公证处返还款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29.14 万元,占 80.78%;项目支出 197.25 万元,占 19.2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30.98 万元,决算数 101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4.27 万元,决算数 87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8.05 万元,决算数 5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58 万元,决算数 3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08 万元,决算数 4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6.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1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45 万元，下降 49.20%，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在专项中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0 万元，下降 76.04%，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减少司法救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做政府采购在专项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4 万元，决算数 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下降 59.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77 万元，决算数 0.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车辆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77 万元，决算数 0.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下降 71.40%，主要原因：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部分支出在专项中列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57 万元，决算数 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二是部分支出在专项中列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进行，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172 人次，主要是：办案及业务联系，按实际事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3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1.95 万元，下降 50.71%，主要原因：包含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执法执勤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7.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人民调解专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开展司法行政改革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下一步我局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

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地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组织各司法所及局机关各办公室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在本单位全面有效的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先是组织项目实施人员深入学习上级文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同时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等工作。最后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我局全部或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1、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确

保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开支所需经费;2、帮助我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调解工作稳步推进、特殊人群管控取得突破、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3、安全感和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进一步得到了提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开展司法行政改革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下一步我局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地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可以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寻乌县司法局(本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组织对“办公室、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5个内设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2023年我局按年初编制的预算目标执行，资金执行进度达到了预定目标。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达到，更新了部分基层司法所办案装备，为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供了物质保障基础，社会满意度明显得到提升。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寻乌县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6.85	1,026.39	10	98.05	7
	政府预算资金		1034.85	1017.11	—	98.29	—
	单位资金		12	9.28	—	77.33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社区矫正人数	≥148人	199	10	10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320件	395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100%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时效指标	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所有行政复议案件	100%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同时通过政府采购等手段避免资金浪	100%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经济发展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重新犯罪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各司法所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各司法所	10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寻乌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草拟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

(3) 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5)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乡镇人民调解及司法助理员工作；

(6) 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 (8) 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9) 指导全县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 (10) 组织、管理、指导县“148”协调指挥中心工作；
- (11) 参与全县有关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工作；
- (12) 管理、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 (13) 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 (14) 管理、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
-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

寻乌县司法局是县政府主管司法工作的工作部门。机关内设办公室、法宣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五个内设机构；公证处为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乡（镇）司法所 15 个（长宁、南桥、吉潭、文峰、留车、澄江、桂竹帽、三标、晨光、菖蒲、龙廷、丹溪、项山、水源、罗珊），均为我局副科级派出机构。

3、人员基本情况

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工勤编制 4 人，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人数 48 人，包括行政人员 28 人、

工勤人员 4 人，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人员 16 人；临时人 18 人；遗属人员 3 人。

4. 资产基本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2.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166.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项目经费 197.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22%，主要包括人民调解专项、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法治宣传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更加繁荣，全社会厉行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基本实现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服务质量 and 水平日益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共享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整合法律援助、公证、矫正、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一个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部完成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建设。

（2）开展一次“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

（3）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

- (4) 完成各类纠纷调解 598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
- (5)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覆盖率达 100%，执法培训率 100%。
- (6) 县政府合同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完成率 98%以上。
- (7) 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满意率 98%以上。
- (8) 各类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8%以上。
- (9)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绩效管理要求，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流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程序化管理和控制。2023 年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工作，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逐项开展评价打分。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党组书记谢丰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自评结论。

(三) 评价实施过程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认真做好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等工作，针对基层司法所业务办案及装备购置、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顾问进村等方面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统一梳理。长期加强矫正对象监管，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法治建设；长期保障法治建设及社会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得分情况通过评价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2023 年我局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财政资金下达后，采取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有公示要求的项目资金，按公示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收入管理方面实行了“收支两条线”，杜绝了小金库的存在。支出方面按年初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归口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建立了集体决策机制。大宗货物采购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持平。

（二）评价总体结论

通过评价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2023 年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

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力求在预算管理、固足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政策采购实施计划、非税收入执收、监督管理体系等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使我局财务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发展。通过预算项目资金的安排和到位，有效的保证了我局职能的履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按年初编制的预算目标执行，资金执行进度达到了预定目标。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持平。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达到，更新了部分基层司法所办案装备，为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供了物质保障基础，社会满意度明显得到提升。

（三）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我局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对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跟进，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寻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寻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23	173.23	173.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73.23	173.23	173.2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人民调解工作收案件数598件，达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目标2：法律援助工作收案数320件，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民生服务，确保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目标3：社区矫正人数148人，安置帮教人数205人，确保社会稳定；目标4：全面加强法制宣传，深入社区校园，多种形式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宣传，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目标5：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力度，强化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员素质教育；目标6：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我局全部或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1、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确保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开支所需经费;2、帮助我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调解工作稳步推进、特殊人群管控取得突破、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3、安全感和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进一步得到了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成果		15%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20%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障本土特色发展的稳固提升		15%	基本达成目标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随机检查事项数量		≥165件	165	3	3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320件	395	4	4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数量		≥360件	360	3	3	
			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46套	39	4	2.48	预估值偏大，实际采购按实际需求购买，保证能正常工作的同时节省开支
			审查规范性文件、非规范性文件、承办政府重大项目合同审查数量		≥120件	120	3	3	
			支持人民调解数量		≥598件	622	4	4	
			支持社区矫正人数		≥148人	199	4	4	
			接收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人数		≥205人	235	4	4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35件	54	3	3	
		质量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100%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时效指标	人民受益, 社会和谐		100%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区服刑人员稳控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总分						100	98.48		

寻乌县司法局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23 年收到中央、省级及地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3.23 万元，以上经费当年全部及时拨付到位。本单位在参考《2022 年寻乌县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定制 2023 年绩效目标，设立本项目。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提高本单位经费保障水平，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协调发展，推动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本单位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县财政对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核，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否真实准确。

1.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2.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100 分, 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数 173.23 万元，执行数 173.23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98.48 万元，全年执行 98.48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 74.75 万元，已执行 77.8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下达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 173.23 万元，全年支出 173.23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支出 113.78 万元、装备支出 59.45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98.48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确保了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开支所需经费，并有效帮助我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调解工作稳步推进、特殊人群管控取得突破、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2、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资金共计 74.75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确保了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开支所需经费，基本满足了司法行政干警的日常办公需求。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先是组织项目实施人员深入学习上级文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及评价标准。同时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等工作。最后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我局全部或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1、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确保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开支所需经费；2、帮助我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调解工作稳步推进、特殊人群管控取得突破、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3、安全感和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进一步得到了提高。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一是发挥人权司法保障作用，法律援助受理案件 395 件，完成率 123.44%，来访来电咨询 7807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37 万余元。办理低保户案件 3 件、残疾人案件 3 件。二是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122 人。在矫人员 114 人，解矫 85 人，执行地变更 2 人，委托社会调查 104 人。三是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622 件，调处成功率 100%。无民转刑案件。

2. 质量指标

一是法律援助律师及社会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参与比率达 99%。二是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达 100%，

在社区矫正人员中教育宣传法律法规等，激励社区矫正人员心怀感恩、回报社会。三是人民调解办案达成书面协议比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一是法律援助案件结案 395 件（含跨年结案），结案率 123.44%。二是社区矫正新入矫 122 人，解矫 85 人，居住地变更 2 人，警告 4 人，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00%。三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能支付及时，支付进度 100%。

4. 成本指标

一是 2023 年收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3.23 万元，以上经费当年全部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二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经法律法规。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 社会效益

一是人民调解成功率达 100%。二是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法律援助来访来电咨询 7807 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37 万余元。办理低保户案件 3 件、残疾人案件 3 件。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推出法律援助八项便民举措，确保“应援尽援”。规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打造好便民服务窗口。二是依托“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开展集中宣传和常态宣传，深化“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村（社区）”“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治巡回宣传、普法培训等，深受群众欢迎。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很好的解决了基层开展司法行政改革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下一步我局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地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可以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考核的参考。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组织各司法所及局机关各办公室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在本单位全面有效的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